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8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萬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85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1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8時29分，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  
02 處，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過失撞損訴外人王蕙婷所有(即  
04 原告之被保險人)而由訴外人蘇英凱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05 自小客車，致原告所有系爭自小客車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  
06 台幣(下同)4萬6854元(含零件7萬1455元計算折舊後請求  
07 7,146元、工資1萬8300元、塗裝2萬1408元)，前開款項已  
08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於111年11月9日遭被告  
15 駕車撞擊，經維修後修復費用為4萬6854元之事實，業據提  
16 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估價單、電子  
19 統一發票、相片等件為證，而被告確係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  
20 況因而肇事，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損；且經本  
21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之肇事現場圖、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現  
23 場照片等附卷可稽，亦有前揭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  
24 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上開事故經過  
25 復未提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27 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28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小  
30 客車自應注意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且依當時情況，路  
31 面無障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

01 注意，確有過失至明。

02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小客車，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因故意  
0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  
05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  
06 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7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9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  
10 支出修車費用11萬1163元（零件費用7萬1455元、工資費用1  
11 萬8300元及塗裝2萬1408元），業據其提出上開汽車估價  
12 單、電子發票為證。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亦視為不爭  
13 執，應認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務受損而修復共支  
14 出11萬1163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為屬可採。又系爭自小客  
15 車，為106年4月15日領牌使用，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  
16 稽，距本件於111年11月9日肇事時，已使用5年7月，其零件  
17 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其折舊差額自  
18 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0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5年以上其剩餘價值為10分之  
21 1。據此，該車應以使用5年計算折舊。依該方式計算，扣除  
22 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7,146元。此外，原  
23 告又支出资費用1萬8300元及塗裝2萬1408元。依上，原告所  
24 得請求之金額為4萬6854元（為7,146元+1萬8300元+2萬14  
25 08元=4萬6854元）。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4萬6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  
2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學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賴恩慧